

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文件

中市政（2019）038 号

关于申报中山市市政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绿色施工技术进步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绿色施工的管理水平，推进我市市政行业协调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；决定从发文之日起受理中山市市政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申报、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在本市地域内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之一，可申报中山市市政绿色施工示范工程

- 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上（含 2000 万元）的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给排水（泵站、管网等）其主体单位工程和配套设施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、城市排水防涝（含内河涌整治）、城市供热、城市燃气、垃圾处理处置场等。
- 日处理规模在 3 万吨以上（含 3 万吨）的给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。
- 城市景观工程投资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元或 2000 平方米及以

上面积的广场、市政配套绿化景观、绿地、公园、停车场、河道整治、滩涂改造等）。

4、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0 万元）的地铁、城轨、城市综合管廊工程。

5、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（含 200 万元）的城市照明工程（含景观灯饰）。

6、投资规模小于以上规定，但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纪念性意义的工程。

二、申报立项必须符合下列条件

（一）申报工程开工手续齐全。

（二）申报工程应具备完善的绿色施工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申报工程的绿色施工实施能得到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，且具备开展绿色施工的条件与环境。

（四）在创建中山市市政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过程中，能够结合工程特点，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。

三、申报立项的项目须提交下列资料

（一）《中山市市政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》

（二）绿色施工实施规划方案。实施规划方案内容包括：明确绿色施工目标，涵盖绿色施工管理、环境保护、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、节水与水资源利用、节能与能源利用和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六个要素要求；

(三) 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，实施目标管理的措施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立项工程，不予验收评审

1. 发生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规定的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质量、安全事故；
2.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使用国家、省主管部门或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属淘汰的材料、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；
3.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；
4. 违反建筑法律法规，被地级以上市有关执法部门处罚；
5. 发生传染病、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；
6. 违反国家、省市有关“四节一环保”的法律、法规，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。

五、申报地点、时间

(一) 申报地点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205A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秘书处；

(二) 申报时间：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受理申请，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、联系人：梁卫新

2、联系电话：0760-88222063

3、电子邮箱：zsszxh@126.com

附件：中山市市政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



附件

中山市市政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申报表

工程名称：_____

施工单位：_____

申报地区：_____

申报时间：_____年__月__日

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编制

工 程 名 称					
工 程 地 点					
工 程 类 型			建筑规模		
工 程 造 价		开工日期		计划竣工日期	
工程形象进度					
施工单位名称		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
项目技术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
企业技术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通信地址					
工 程 概 况					

拟完成绿色施工主要指标情况	
环境 保护	
节材与材 料资源利 用	
节水与水 资源利用	
节能与能 源利用	
节地与土 地资源 保护	

拟组织绿色施工技术攻关和创新的项目及内容:

工程进度计划

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			
序号	绿色施工内容	预期经济效益 (万元)	社会效益

施工单位意见
(公章) 年 月 日
监理单位意见
(公章) 年 月 日
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（代建办）单位意见
(公章) 年 月 日
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审定意见
(公章) 年 月 日